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呂淑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rong@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30025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410550號公告修正發布，茲檢送公告(含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31410554號函辦理。
- 二、案內含本縣103年7月24日召開之「103年醫藥分業促進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報請公告部分，惟未含醫療院所執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巡迴醫療服務地點公告。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

副本：新馬牙醫診所、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局長劉建廷

天 地 人 物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宜蘭縣	<p>一、大同鄉、南澳鄉</p> <p>二、蘇澳鎮(曾家庭醫學科診所、健仁內科診所、徐世明診所、新馬牙醫診所)</p> <p>頭城鎮(大溪診所)</p> <p>礁溪鄉(李信聰診所、美佳牙醫診所)</p> <p>壯圍鄉(仁生診所、陳登賢診所、大福診所)</p> <p>員山鄉(心德牙醫診所)</p> <p>五結鄉(永生診所、利生牙醫診所)</p> <p>三星鄉(侯茂華診所)</p>	<p>一、大同鄉、南澳鄉除外之鄉鎮</p> <p>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p>	92年6月15日起	<p>一、宜蘭縣自88年6月21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二、大同鄉、南澳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曾家庭醫學科診所、大溪診所、仁生診所、永生診所、利生牙醫診所自92年6月15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四、李信聰診所、美佳牙科診所、陳登賢診所自94年11月10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五、大福診所自94年12月2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蜜月灣診所自94年12月27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於101年10月8日歇業。</p> <p>七、心德牙醫診所自96年6月23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八、健仁內科診所自97年3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	--	--	-----------	---

				<p>九、徐世明診所自 99 年 3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侯茂華診所自 100 年 9 月 2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宋牙醫診所自 98 年 6 月 9 日起，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於 101 年 3 月 28 日歇業。</p> <p>十二、新馬牙醫診所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三、仁生診所自 103 年 7 月 6 日至 104 年 7 月 5 日停業。</p>
--	--	--	--	--